**2022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指南**

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设立，由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承办的科技奖励，为做好2022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提升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质量水平，更有力地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现将2022年度申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主体范围：**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或者属于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市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申报。

（二）**成果完成范围：**在我市辖区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三年（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近五年在我市辖区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即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0日以后），并在我市实施应用三年（含）以上的发明专利产业化。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含：

（一）**申报书**

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⒈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见通知附件2）；

⒉主要完成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第一完成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发放奖金用）；

⒊主要完成人身份证明、职务、职称证明（复印件）；

⒋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省批准的产品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⒌实施应用满3年（含）以上的佐证材料，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

⒍技术工作总结；

⒎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⒏承诺函。

以上材料分目录、页码，按顺序装订成书，一式3份，电子版为pdf文件。

（二）项目简况表

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简况表（见通知附件3）一式3份，电子版为word文件。

（三）项目基本信息表

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通知附件4）一式3份，电子版为excel文件。

**三、填报说明**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二）下列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⒈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⒉已经申报过原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除缓评项目、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并对行业的推动作用有显著提高的项目可以申报）；

⒊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⒋已经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

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项目；

⒍存在完成人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项目。

（三）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填报名单及其排序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中主要研制人员、发明专利证书中发明人的名单及其排序要求一致。如出现以下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⑴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员（个别）不在成果评价报告的研制人员中，要求第一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本人对本项目作出重大贡献；⑵申报主要完成人员排名顺序与研制人员名单排名顺序不一致的，要求第一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情况说明；⑶研制人员（个别）没有被写进申报书的，要求第一申报单位提供其本人放弃参奖声明。上述3种情况第一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相关完成单位盖章、完成人员签字，并加盖第一申报单位公章。

（四）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论文专著等材料中合作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权属人）如在申报书中没有被写进申报书的，第一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弃奖声明材料，材料要求完成单位公章，完成人员签字并加盖第一申报单位公章。提供的专利证书必须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且是有效专利（不得提供失效专利）。

（五）申报项目如果是专家提名的，须有三名符合条件的专家共同提名且须专家签名。

（六）科技成果是异地函审报告的，须有5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同一单位不超过2名（含）专家)的签名，并加盖专家任职单位公章。

（七）申报材料中要求盖章的，必须盖章；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佐证材料等必须盖章，申报书须加盖骑缝章。

（八）申报材料中有关成果应用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可提供财会审计报告或纳税完税证明。

（九）项目申报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装订必须规范分目录、页码，装订成书。